附件1：

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（）政策性审查意见书

|  |
| --- |
| **（编号： 号）** |
| 建设单位:  工程名称:（具体到单体名称或楼号）  建设位置：（XX县（区）XX路以西、XX路以北,或XX街道XX号）  建设规模：  审查类别：工程勘察□建筑工程□市政工程□配套工程□其他工程□ |
| 审查内容:  1.工程项目是否经有关部门立项，方案是否批准；  2.勘察（设计）合同是否已在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  台登记；  3.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范围和项目责任人是否满足要求；  4.是否符合当地产业政策（可再生能源（太阳能光热、热泵）、建筑节能、绿色建筑、装配式建筑（或装配式建筑技术）、BIM技术等）；  5.政府投资的大中型建设工程是否进行了初步设计审查，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、养老院等建筑是否进行了抗震设防专项审查。  （注：1.勘察文件核查1.2.3项，初步设计、抗震设防核查1.2.3.4项，施工图核审查1.2.3.4.5项；2.装饰装修项目，无需变更规划条件的，核验项目原批准文件，如规划许可、不动产登记等（之一）；需变更规划条件的，核验变更后的规划批准文件） |
| 政策性审查意见：  经政策性审查，该工程项目符合相关规定，建设单位可进行相关审查（勘察报告□ 初步设计□ 抗震设防□ 施工图□）。 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（章）  年 月 日 |
| 注：此表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1份，施工图审查机构1份，建设单位1份。 |